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 14 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基于当前公司股价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相应的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特别提示 第 6 点”、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特别提示 第 6 点”、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第十条”进行了如下调整。

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股票总数 37,166,129 股）以及通过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

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2)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股票总数份 37,166,129 股)以及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一)公司回购账户的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166,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7.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9,988,586.9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剩余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3）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进行了如下调整。

调整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37,166,129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受让价格不超过 13.72 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 亿元。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参照届时市场价格。

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参照届时市场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相应拟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毛应女士、吴中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

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89）。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